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10 點 10 分

地點：敬業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校長 森杰

紀錄：宋嘉鴻

壹、頒獎

- 一、頒發退休同仁紀念獎牌：呂幸宜組長及邱義銘教師 112 年 8 月 1 日榮退。
- 二、臺南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第 40 屆自強盃桌球錦標賽（榮獲男子組團體賽冠軍及退休組團體賽冠軍）

貳、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上次校務會議(112 年 2 月 10 日)決議事項執行進度追蹤表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決議
案由一	修正本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科書選用評選實施要點」。	教務處	依教育部修正條文，配合實施辦理。
案由二	討論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教務處	行事曆期程安排部分，原則照案通過，如再執行過程中有需微調部分，請各位師長可在導師會報或行政會報中提出討論。
案由三	電腦製圖學程變更學程名稱。	教務處	請依規定將異動計畫書陳報國教署核定後改為「電腦機械製圖學程」。
案由四	修訂本校「重修學分實施辦法」第六條內容。	教務處	依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要點」第七條導師遴選積分修訂案。	學務處	1. 經表決後多數同意，未來兼任進修部課程之節數可算入導師積分，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計算之。 2. 計算方式如同提案說明二。

案由六	本校 111-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校長室	依修正後意見通過。
案由七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教官室	依國教署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參、主席致詞

陳會長、各位主任、各位師長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同仁 111 整學年度辛苦付出及努力，同時也感謝邱毅銘邱老師及呂幸宜組長於教育界服務長達 2-30 餘年，為教育界默默付出與努力，特別頒發功在教育退休獎座，以資鼓勵。

有關厚生樓拆除新建工程案，係由塗能誼建築師事務所承攬技術服務案，目前就外觀設計及室內空間配置規劃情形，請該案建築師團隊為大家簡要報告其初步成果。

另體育組提議針對未來新設規劃新建桌球教室案，其預訂規劃興建地點位置，再請總務處提案為大家說明。

上學期陳報國教署電腦製圖學程變更學程名稱案，國教署已發函同意更名為「電腦機械製圖學程」。

本學年有部分老師申請介聘及考取正式教師，其名單：

美術老師-林心怡老師介聘至台中二中，感謝在校期間教學與辛苦。
 英文科-吳沛彊老師考取高雄市正式教師，感謝在校期間教學與辛苦。
 衛生組長-鄭韻文老師考取新北正式教師，感謝在校期間辛苦與努力。
 錢蘊瑜老師考取嘉義高商正式教師，感謝在校期間教學與辛苦。

下學年度有部分一級主管暨二級主管異動名單如下：

陳明郎教師調任-教師兼秘書一職。
 王勝美教師調任-教師兼學務主任一職。
 賴韋伶教師擔任-教師兼任輔導室主任一職。
 吳珮瑤教師擔任-教師兼註冊組長一職。
 吳尚庭教師擔任-教師兼社團活動組長一職。
 吳宛倫教師擔任-教師兼衛生組長一職。

謝雅婷代理教師擔任-代理教師兼體育組長一職。

譚永鈺教師擔任-教師兼實習組長一職。

周婉萍教師擔任-教師兼食品加工學程主任一職。

肆、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各位主任、師長大家好，家長會為答謝各位師長整學年度為學校及莘莘學子付出與辛勞，於東東餐廳宴請全校教師及職員，感謝全校教師，為南大附中學生無私付出及教導。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厚生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細部設計階段暨室內空間配置規劃情形，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請塗能誼建築師事務所團隊簡報目前設計成果(厚生樓-簡報)。

主席說明：

- 1.有關厚生樓與利用樓建築外觀原設計屬-水平帶造型，據國教署審查委員建議，新建厚生樓外觀如未與既有建築物外觀特色相搭配，是否會相對突兀等情事考量，鑒於既有樂耕樓、利用樓、正德樓建物已相對老舊了，若要重新改造「四合院」建築校風，則需以厚生樓建物外觀及地坪高度優先打造其建築格局，作為後續利用樓及樂耕樓新建設計外觀及各樓層地坪高度設計準則；爰此，厚生樓後續外觀規劃風格，建議朝方案(一)拱形造型建築風格，抑或是方案(二)水平帶造型風格，提請大家討論。
- 2.建築外觀色系，採用百年傳承、樸實設計或是設計較年輕色系風格，提請大家討論。

總務主任-施佳伸說明：

- 1.當初採購招標文件-「設計需求說明書」內容表示，厚生樓外觀設計以朝百年傳承概念；為此經參觀他校新建大樓外觀設計，均以樸實、簡單、歷久彌新為設計導向(如林百貨、土地銀行、臺南大學、臺南一中等)，既使歷經數年後，本校教學區建築外觀仍維持教學莊嚴又不失活潑教學環境。

決議：經投標表決後，採方案(一)拱形造型建築風格，計 38 票；採方案(二)水平帶造型風格，計 3 票。厚生樓外觀設計，採「拱形造型」設計為主。

案由二：總務處配合體育組提議規劃新建桌球教室，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新建桌球教室-簡報](#))

說明：

- 一、總務處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召開會議，由校長、秘書王勝美、總務主任施佳伸、體育組長簡添霖及體育教師洪照熙。會議就體育組所提『新建桌球教室構想案』進行討論。
- 二、會中決議：於排球場、游泳池、合作社及道路，圍成之草地，新建桌教室，面積約 296 平方公尺、概估金額 1,200 萬。
- 三、提報校務會議進行討論是否同意。

決議：興建地點預定於排球場、游泳池、合作社及道路，圍成之草地，新建桌教室。

案由三：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學程互轉實施要點」修訂，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實研組)

說明：修訂實施要點四，修訂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四、作業時程：學程互轉作業時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得於高一升高二或高二升高三（限輔導重讀及重讀生）之暑期輔導 最後一週之前一週 辦理之……	四、作業時程：學程互轉作業時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得於高一升高二或高二升高三（限輔導重讀及重讀生）之暑期輔導 第三週 辦理之……

決議：依修正後條文辦理。

案由四：修訂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如附件)，已於 112/06/19 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修正，提交校務會議決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照國教署兩次函文說明配合修正辦理，請參閱(附件 1)，紅字為修正新增部分。

- 一、111 年 9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18598 號：請貴校妥善保存「已畢業」學生上傳於學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之檔案，並由「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自行訂定資料保存年限。
- 二、112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03394 號：檢送修正後「○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範例)」(以下簡稱補充規定範例) 1 份。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倘有需提議修正處，則請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案由五：修正「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轉科、轉組、轉學(轉入)實施要點」，已於 112/05/15 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修正，提交校務會議決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三)辦理時程及程序 1. 公布：申請日期及提供轉科、轉組之科別及名額，由教務處 <u>註冊組</u> 公布之。 2. 轉科申請： 一年級轉科(普轉綜及綜轉普)：凡符合條件者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休業式前二週、第二學期休業式前二週，向教務處 <u>註冊組</u> 提出申請。 3. 轉組申請： 二年級轉組：凡符合條件者應於 <u>一升二暑期輔導最後一週之前一週</u> 、二年級第一學期休業式前二週或二年級第二學期休業式前二週，向教務處 <u>註冊組</u> 提出申請。	(三)辦理時程及程序 1. 公布：申請日期及提供轉科、轉組之科別及名額，由教務處公布之。 2. 轉科申請： 一年級轉科(普轉綜及綜轉普)：凡符合條件者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休業式前二週、第二學期休業式前二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3. 轉組申請： 二年級轉組：凡符合條件者應於一升二暑假輔導第三周、二年級第一學期休業式前二週或二年級第二學期休業式前二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1、明確規範為教務處註冊組業務，學生比較清楚跟哪個單位申請。 2、因應暑期輔導由原本四周縮短為三周，修正相關條文。

決議：依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六：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107年12月07日頒布、112年2月17日修訂)辦理。
- 二、將本校現有社團活動實施辦法，依教育部頒布修訂辦法，修訂本校條文。將學生社團的成立、運作，能配合校內目前現有社團運作樣態。
- 三、選社辦法變更(因應新學務系統啓用)、新增社團審議小組、社團教師聘用規定、社團文宣品審核(以上為教育部規定)、社費預算書編寫審核、社團社長需未受大過處分(後兩項為健全社團運作而新增)等。
- 四、增修內容(如附件2)。(修正條文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QR code)



決議：原則依修正內容照案通過，倘有需提議修正處，則請於下次會議中再提出討論。

案由七：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班級探索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班級探索教育實施計畫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舊)	修訂條文(新)	說明
<p>四、退費申請</p> <p>(一)凡於繳款截止日前 2 日(含以上) …</p> <p>(三)於班級進行探索活動日一週前…</p> <p>(四)若於班級進行探索活動當日因故臨時請假(僅病假、喪假、公假)，而未能參加活動者得申請退費，退回繳款全額。…</p> <p>(二)欲申請退費…</p> <p>(五)所需證明：</p>	<p>四、退費申請</p> <p>(一)凡於全校繳款截止日前 2 日(含以上) …</p> <p>(二)於班級進行探索活動日一週前…</p> <p>(三)若於班級進行探索活動當日因故臨時請假(僅病假、喪假、公假、生理假)，而未能參加活動者得申請退費，退回繳款全額。…</p> <p>(四)欲申請退費…</p> <p>(五)申請退費所需證明：</p>	<p>1. 第四條第(一)項，新增”全校”二字</p> <p>2. 原第四條第(二)~(四)項，順序重排。修改後第(一)~(三)項，為申請退費之不同時間點，第(四)項為學生辦理退費手續明。</p> <p>3. 第(五)項，”所需證明”前新增”申請退費”四字。</p>

決議：依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1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0943 號函辦理。

二、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訂會議已於 112 年 5 月 3 日完成討論，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次	現行條文(舊)	修訂條文(新)	說明
1	一(一)3： 著裙子時以黑、白色襪子為主，不可穿絲襪或褲襪，或未穿襪子。	刪除。	班聯會建議： 此規定不合時宜。

2	一(一)4： 冬季外套：男女生均穿著學校統一製發之體育課用運動外套（夾克）。	一(一)4： 校服外套：學校統一製發之外套（夾克）。	一、依國教署審查建議修正。 二、班聯會建議。
3	一(三)4： 冬季以外之時間如需加穿衣服保暖，仍以統一製發之運動外套（夾克）或規定之長袖上衣為主。	一(三)4：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一、依國教署審查建議修正。 二、班聯會建議。
4	一(三)7 服裝如有鈕扣掉落或破損時應即縫補，以同一顏色質料為主。	刪除。	班聯會建議： 此規定不合時宜。
5	一(三)13： 除了持續下豪雨外，校內任何時間一律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在校區活動。	一(三)13： 除了下雨外及上游泳課時，校內任何時間一律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在校區活動。	班聯會建議： 持續下豪雨修正為下雨，並新增「上游泳課時」為穿著時機
6	一(三)16： 違反服裝儀容管理要點者，扣該班級當日常生活榮譽競賽成績（每1人次1分），並列入生活表現紀錄，及採取以下管教方式： （一）第一次違反規定者：口頭糾正。 （二）第二次違反規定者：書面自省，撰寫200字心得。 （三）第三次違反規定者：靜坐反省。 （四）第四次(含)以上違反規定或學生經通知未遵照上述管教作為者：書面通知監護	一(三)16： 違反服裝儀容管理要點者，以口頭糾正為主，並列入生活表現紀錄，於學期結束時，通知家長協助處理。	一、依國教署審查建議修正。 二、班聯會建議刪除。

	人協助處理。		
7	二、儀容規定 (一) 不留鬍鬚。 (二) 不得紋身、刺青。 (三) 指甲應時常修剪，不得過長，不擦有色指甲油。 (四) 男女生均嚴禁戴耳環或鼻環。	刪除	班聯會建議： 此規定不合時宜。
8	三、附件(一)二(五) (五)校園及教室內穿著團體服裝仍需注意儀容，不可混穿。	三、附件(一)二(五) (五)校園及教室內穿著團體服裝仍需注意儀容，可混搭穿著學校校服。	班聯會建議： 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9	三、附件(三)長袖運動外套(夾克)車繡圖樣範例注意事項三： 男生深藍色，女生桃紅色。	三、附件(三)長袖運動外套車繡圖樣範例注意事項三： 紫色上衣繡深藍色，桃紅色上衣繡桃紅色。	一、依國教署審查建議修正，不以性別區分服裝樣式。 二、班聯會建議。
10	三、附件(四)長、短運動服車繡圖樣範例注意事項二： 男生繡深藍色，女生繡桃紅色。	三、附件(四)長、短運動服車繡圖樣範例注意事項二： 紫色上衣繡深藍色，桃紅色上衣繡桃紅色。	一、依國教署審查建議修正，不以性別區分服裝樣式。 二、班聯會建議。
11	三、附件(五)學生服裝穿著示範： 一、夏季制服： 二、冬季制服：	刪除	依國教署審查建議修正，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二、班聯會建議。

三、依國教署指導，在不違反會議決議下，將原條文重新排版(如附

件 3)

郭芝嵐教師提議:

有關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案，倘補考期間，學生穿著自家服裝到校參加考試，這樣很難判斷是否為補考學生本人應試或代考槍手，建議如果是出席正式場合，是否應有些服裝儀容規定。

教官室回覆:

依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前開團體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 學校重大會議或活動，如段考、補考、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務評鑑、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3.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班聯會代表:無意見。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後續請將本校「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函送國教署備查。

案由九：修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05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65013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已於 1080628 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函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定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在案，茲為完備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依教育部 112 年 05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65013 號函「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配合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24 條。

三、檢附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供參閱。(詳如附件 4-1)、(詳如附件 4-2)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配合修正公布後之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爰修訂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增訂第一之一點、修訂第二、三、四、七、八、九點。

二、檢附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供參閱。(詳如附件 5-1)、(附件 5-2)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因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六點及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爰修訂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十四點。

二、檢附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供參閱。(詳如附件 6-1)、(附件 6-2)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林立中主任

一、感謝各位行政同仁、任課教師的配合，讓教務運作能夠順暢。

二、7/14 為高一新生報到日期，本次仍採行線上報到方式。

三、112 年度國教署核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補助金額 198 萬元，預計於 7/7 前上傳修正後之核定版本。

四、112 年國際教育 SIEP 計畫以及提升職場英語文計畫目前仍待國教署複審當中。

實習處蘇正任主任

- 一、112 學年度「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暨「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核定版：
- (一) 所有場次的會計年度均無法修改。
 - (二) 請先至線上填報系統平臺：
(<https://svesc.nkust.edu.tw/sp/public/login.php>) 修改計畫(所有場次務必點入檢視及依照複審意見及建議金額修改)，校內系統開放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4 日(二)下午 17:00 止，開放線上修正。
 - (三) 「平台登入」→「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提升實習實作能力」→「檢視補助項目」→「填報管理」→檢視→依審查意見及建議金額修改→確定修正。
 - (四) 核定結果包含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所有場次務必點入檢視及修改
 1. 「通過」，所有通過場次，請依建議金額修正(必須完全相同)按「確定修正」。
 2. 「修正後通過」，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按「確定修正」，證照訓練材料費及證照考試報名費請依照委員核定人數修改。
 3. 「不通過」，請勿點選放棄按鈕。
-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暨國小高年級職探體驗活動均辦理 24 場次合計 580 人次參與，感謝各學程提供各項師資、場地與設備，分享予各國中小端師生，感謝大家的辛勞。
- 三、112 年商業類在校生 69 人報名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專案檢定，通過 65 人，通過率 94%，全部報名學校學生通過率 56%，是通過率最高的學校，感謝老師辛苦指導。
- 四、暑假期間進行實習課程或活動之教師務必注意實習安全，並填寫實習工廠或實驗室假日及非上課時間使用申請表。
- 五、永二街及農牧園區小門指紋人臉辨識系統，畜產學程及園藝學程學生暑假期間門禁時段若需調整，請指導老師告知實習處，另新進老師或本校教職員有需進出農牧園區，若先前指紋或人臉辨識已失效，可於暑假期間至實習處重新設定。

- 六、園藝學程協助 6/10(六)於成功大學辦理全臺首學課程博覽會，已圓滿落幕，感謝徐主任及江仲鈞老師帶領同學一起協助。
- 七、食品加工學程及營建學程已順利辦理在校生烘焙檢定及測量檢定，感謝全體食品加工學程及營建學程老師的協助。
- 八、園藝造園場已開始施工，請師長協助提醒同學勿進入工區，以測安全。
- 九、轉知勞動部為鼓勵青年學習專業技能，取得政府推動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以因應專業人力需求，特訂試辦計畫，相關訊息公佈在實習處網站。
- 十、轉知訊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佈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符合資格條件者，可申請認可，相關法令公告在實習處網站。
- 十一、實習處暑期預計辦理活動如下，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與。
 - (一) 112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智慧農業機械與電動載具職能研習
 - (二) 112 年 7 月 7 日乳牛修護蹄訓練講座
 - (三) 112 年 7 月 15 日種雞選別講習
 - (四) 112 年 8 月 23-24 日酪農體驗營

學務處陳明郎主任

- 一、請各位同仁擔任導師後，於學期初訂立班規時，不得違返國教署規定，即使是經全班表決全數通過亦不得列入班規。例如第一節課(8:00)前時間為學生自主學習時段，不可規定學生提早到校；學生服裝除重大集會時要求學生穿著統一服裝外，其餘時間只要穿著符合校規均可，不可另外規定，亦不可以服裝不符合規定懲處學生；於學校規定允許時段教室是否開冷氣亦請尊重班上多數學生意願，不要以導師個人決議來訂班規。
- 二、臺南市政府衛生所將於開學 1 週內進行轄區內所屬學校環境複查，各校稽查採直接開單（無勸導期），請協助加強負責區域之檢查與管理，全面性杜絕孳生源。
- 三、112 學年新生訓練時間為 8/3(四)、8/4(五)，再請即將接任高一導師的同仁協助，時程表將於 7 月中旬前公告、相關資料將於

- 8/2(三)放置於各高一導師的辦公桌。
- 四、暑輔第一天(7/24)將舉行第二次班聯會正副主席暨獨立幹部選舉，詳細時間將待暑輔課表排定後公告。
- 五、訓育組將於暑輔期間進行下列調查(以升上來的年級為標準)：
- (一) 112-1 學期班聯會費繳交意願調查(高一~高三)
 - (二) 考試用大頭照拍攝調查(高三)
 - (三) 畢業紀念冊規格調查(高三)
 - (四) 高二校外教育旅行(畢旅)地點調查(高二)
- 六、112 年度截至五月底，環境教育時數衛生組皆已登錄，請老師及同仁們上網查詢，若有疑問請洽衛生組。
- 七、返校打掃預計安排為：7/4 (二)、7/11 (二)、7/18 (二)、7/20 (四)、8/15 (二)、8/22 (二)，另於 8/28 (一) 及 8/29 (二) 為補掃日，煩請導師依據公告協助。
- 八、臺南市截至 112 年 6 月 27 日已確診 71 例登革熱病例，暑假期間須落實校園環境之孳生源清除，教職員工生放假期間如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請做好防蚊措施，返國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若有疑似登革熱症狀(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時，請立即就醫進行登革熱快篩，俾能及時發現早期治療，或主動通知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治措施。
- 九、近期受鋒面及熱帶低氣壓影響，各地皆有豪大雨發生，加以氣溫偏高，利於病媒蚊生長。雨後應落實「巡、倒、清、刷」，仔細巡視戶內外容器，是否有潛在孳生源，如花瓶、花盆底盤、廢棄瓶罐、水桶、運動場設施的廢輪胎、樹洞、竹筒及植物葉腋(檳榔、椰子落葉)、黃金葛或萬年青水瓶等，並澈底清除，以降低病媒蚊孳生的風險。
- 十、暑假請落實勤洗手，出入人潮壅擠區戴口罩及生病不外出。若各辦公室有需要洗手乳、次氯酸水，可至學務處領取/補充。
- 十一、感謝老師及同仁在這一學年中對校園環境的付出，對衛生組各項事務的幫助及配合！
- 十二、誠徵指導老師 112 學年南附文藝社指導老師出缺。因關聯到校刊編輯，敬邀校內老師可以給予社團大力支持。鐘點 111 學年起，已

調整為每節 420 元。

- 十三、112 學年將開放三年級針對學測及統測之班級申請創立新社團，創設條件：社團以一整學年為單位，需帶滿上下學期共 12 次社團(24 節課)，不得中途取消社團。如有老師或班級有開設需求，請在 7/6(四)前洽活動組。
- 十四、感謝資訊學程李炫線主任，多年來無償提供社團選社程式並協助處理社團選社事宜，特此致謝。
- 十五、因應新學務系統啓用，社團選填原 44 選 10，改為 44 選 44，同學將所有社團依志願序填滿，再由系統亂數分發。以往全校有百餘人選社落選或社團未招滿情形，希望可以消除。惟日後選社方式如需調整，視新學務系統啓用後情況再研議。

總務處施佳伸主任

- 一、 厚生樓改建工程。依照國教署全國高中新興工程預定進度，厚生樓改建工程，已提前完成並核准本校所提之基本設計。目前全案進入細部設計階段，預計於 8 月中旬完成細部設計後，提報國教署審核。
- 二、 配合厚生樓改建，總務處感謝全體同仁配合第一期搬遷工作。第一期搬遷工作，包含：(1)第 1~5 教師辦公室同仁，專門學程教師搬遷至各科館辦公室。(2)共同科教師搬遷至敬業樓新的第 1、2、3 教師辦公室。(3)配合 201、301 搬遷至機械館二樓、202、302 搬遷至土木館三樓、306 搬遷至畜產館三樓，厚生樓 7 個班級移至正德樓(新的班級位置，待教務處統整後公布)。(4)原土木館三樓桌球教室，經校長、秘書王勝美、總務主任施佳伸、體育組長簡添霖及體育教師洪照熙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討論後，桌球教室先搬遷至宿舍二樓。
- 三、 目前校內配合永康污水排放計畫，進行污水管線埋設工程。目前已完成大部分非教學區的埋設作業，暑假將進入教學區進行施工，屆時請同仁注意安全，避免進入施工管制區域。
- 四、 機械館前道路，從餐飲科至永二街圍牆道路鋪面老舊，加上因圖書館及污水施工，造成鋪面破損嚴重，總務處已列為優先處理項目，目前正積極爭取經費。

- 五、圖書館二樓裝潢工程，目前進入收尾階段，待裝潢完工後，圖資大樓工程將正式完成全部工項。
待裝潢完成驗收以及圖書館布置後，將會有全新的圖書館提供全校同仁及學生使用。
總務處感謝圖書館潘主任、組員劉承訓及全體同仁在施工期間的幫忙。
- 六、有關教師如有需使用申請敬業樓電梯磁卡，請找總務處電力技士-黃朝勇，屆時會製作申請表格供大家登記使用，作為安全統一管理。
- 七、有關敬業樓屋頂高壓變電站汰換更新電磁波安全疑義案，經電磁波檢測後記錄，以上傳至群組供大家參閱，該高壓變電站原以設置在案，本處僅就高壓變電站設備汰換更新及地坪防水處理，以歐盟電磁波安全規範值為 2,000 毫高斯，為教育部要求需低於 833 毫高斯以下，經檢測結果，均低於 833 毫高斯以下，請同仁放心。
- 八、第三、第五辦公室，下禮拜四(7/6)前，請全面清空，以作為教室使用；第一、二、四辦公室，如還有個人物品，請自行打包好，暫先放至圖書館一樓，屆時由搬家公司協助搬運。

進修部陳政如主任

- 一、進修部食品加工科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末學生計 18 位，申請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復學學生 1 位，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總計 19 位（品二*7、品三*12）。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69402A 號函頒本校 112 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案：「通過」本校進修部 112 學年度食品加工科停辦 1 班，進修部 112 學年度不辦理招生作業。
- 三、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67456 號函頒本校 113 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案：「通過」本校進修部 113 學年度食品加工科停辦 1 班，進修部 113 學年度不辦理招生作業。
- 四、本學期辦理活動及工作事項：
- （一）2 月 24 日：111-2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 （二）3 月 3 日：111-2 第一次班聯會。
- （三）3 月 10 日：防身術講座。

- (四) 3月17日：防災演練。
- (五) 3月24日：111-2 第一次導師會報。
- (六) 3月20-24日：精神疾患入班宣導。
- (七) 3月29日：IEP會議。
- (八) 3月29-31日：第一次期中考。
- (九) 4月7日：遠東科大入班宣導。
- (十) 4月21日：第二次班聯會。
- (十一) 4月24-25日：三年級期末考。
- (十二) 4月28日：勞工權益與勞資糾紛講座。
- (十三) 5月6-12日：二、三年級入班宣導校園性平議題。
- (十四) 5月10日：二年級台南張老師入校進行心理衛生宣導。
- (十五) 5月12日：第二次導師會報暨高三德行審查會議。
- (十六) 5月17-18日：一、二年級第二次期中考。
- (十七) 5月26日：第二次教學研究會/畢業送別。
- (十八) 6月1日：畢業典禮。
- (十九) 6月5日：公告復學生報到時間。
- (二十) 6月9日：交通安全講座。
- (二十一) 6月12-13日：復學生報到。
- (二十二) 6月16日：第三次導師會報暨一、二年級德行審查會。
- (二十三) 6月27-30日：一、二年級期末考。
- (二十四) 6月30日：休業式。

五、暑期重要工作期程管制：

- (一) 7月6日：公告第一次補考名單。
- (二) 7月10日：第一次補考。
- (三) 7月12日：公告第二次補考名單。
- (四) 7月13日：第二次補考。
- (五) 8月30日：112-1 進修部教務會議/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輔導處張育菁主任

- 一、感謝全校教職員工共同來協助推動本學年度各項學生輔導及特教業務相關工作。老師們辛苦了！
- 二、活動預告：高三分科測驗選填志願輔導線上說明會，預定於

7/31(一)11:00-12:00，由升學輔導專家-藍天予老師主講，活動細節會提前一周公告學生，屆時也請導師協助轉知參加分科測驗的學生報名參加。謝謝。

- 三、學生綜合資料紀錄本(內含 A2、B 表的黑色小本子)，請未繳回的高三及高一導師繳回輔導處，以利暑輔前將高二新編班之資料，提供給新接任導師。新學年度高一學生輔導資料改採線上輔導系統進行資料建置與輔導紀錄填寫，再請各位師長共同配合，感謝!
- 四、感謝高三導師、各學程主任及多位師長下學期在學生生涯輔導、甄試指導及模擬面試等方面的費心與協助，學生獲益良多，謝謝您！輔導處持續透過輔導股長群組積極蒐集鼓勵畢業生捐贈傳承「學習歷程備審檔案」及「升學經驗分享」，感謝家長會支持，提供學校前 60 名捐贈學習歷程檔案及學長姐經驗分享之學生獎勵品(全聯禮卷 100 元)，然因學生已畢業募集不易，還請學程主任及各班導師一起鼓勵畢業生加入傳承行列，謝謝您們的支持！
- 五、感謝認輔教師：邱國忠老師、黃玉琴老師、紀雅絮老師、陳俊龍老師、林政佑老師、周婉萍老師、羅麗雲老師、許舒婷老師、林冠坊老師、陳元修老師、蔡豐州老師、陳政如老師、賴怡君老師等師長，因為您們的付出，讓認輔學生可以平安順利度過這一學年，輔導處獻上無限感激。
- 六、輔導處 111 學年度申請國教署教師輔導管教計畫、心理健康計畫、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計畫、穩定就學計畫等均已辦理完畢，感謝各位師長及同學這學年共同參與各項教師研習、學生講座、心理衛生宣導等活動，未來若對輔導相關活動若有其他建議或想法，歡迎與輔導處討論交流。同時，感謝各位師長們與輔導處共同努力，陪伴高關懷學生。111 學年度下學期輔導處個案學生輔導統計報告如下，累計個案會議 4 場次、成長團體 2 場次、班級輔導 9 場次、個別諮商 279 人次、教師諮詢 68 人次、家長晤談 91 人次、心理師諮商輔導 29 人次、心理師督導會議 2 場次。輔導晤談主要問題類型人次統計如下表，未來將針對問題類型較多之類別，辦理輔導主題相關研習及活動，以加強預防性輔導。

個案晤談 主述問題	人際 困擾	師生 關係	家庭 困擾	自我 探索	情緒 困擾	生活 壓力	創傷 反應	自我 傷害	性別 議題
輔導	34	3	73	9	77	2	6	0	17
個案晤談 主述問題	脆弱 家庭	兒少保 議題	學習 困擾	生涯 輔導	偏差 行為	中離(輟) 拒學	精神 疾患	其他	總計
輔導	0	5	0	22	14	11	0	6	279

七、特教：

- (一) 感謝食品加工學程李承穎主任的辛勞，協助身障生學習扶助方案之辦理，開設證照輔導班，協助學生生涯試探及提升檢定實作技能。
- (二) 本學期特教生之學程選填已完成，待學生編班後，輔導處將給導師學生之學習概況說明表，供老師參考。
- (三) 輔導處 111-2 學期特教生間接服務統計報告如下：

服務內容	需求評估與 處理	個別晤談與 指導	諮詢服務(家 長/教師)	入班支援	其他特殊教 育相關事項	特教 個案會議	總計
合計(節)	51	31	30	2	6	2	122

圖書館潘慈惠主任

- 一、 第十屆阿勃勒文藝季現代文學創作比賽已圓滿完成，感謝國文科羅麗雲老師、許君如老師、陳芩姻老師，以及家長會的協助。
- 二、 感謝羅麗雲老師、呂秀梅老師、李宜芳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20310 梯次「全國高中職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學生成績優異，為校爭取榮譽。
- 三、 感謝孫淑婷老師、歐怡秀老師、劉俊宏老師、陳俐利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學生成績優異，為校爭取榮譽。
- 四、 感謝國文科鄭媽菱老師、呂秀梅老師、陳英梅老師及潘慈惠老師，協助評審「112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稿件，共計 92 件；感謝歐怡秀老師協助評審「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工程技術類稿件，共計 30 件。感謝老師們於勤務時間外另撥冗協助評閱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比賽作

品。

五、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比賽：

(一) 全國閱讀心得比賽—本校投稿篇數上限為全校總班級數*2 倍

(二) 全國小論文比賽—本校投稿篇數上限為全校總班級數

◎上傳時程：待主辦單位正式公告後宣布。

(一) 其他校外藝文競賽，隨時更新在圖書館網頁。

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讀書會優良班級，已於休業式完成頒獎，並公告於圖書館網頁。

	班級	指導老師	圖書股長
特優	102	李宜芳	曾暉翔
	105	林心怡	毛玫蓉
	107	張銘傑	郭佳芸
	115	呂秀梅	江孟軒
	209	黃玉琴	王睿驛
	210	許君如	陳宣羽
	211	許君如	葉勝豪
	212	黃玉琴	張中昱
	214	許君如	楊駿緯
	215	黃玉琴	蔡政霖
優等	101	李宜芳	吳宥縈
	104	李宜芳	謝宇軒
	106	紀雅絮	尤怡欣
	109	羅麗雲	謝馨葳
	110	羅麗雲	陳宥仔
	111	呂秀梅	劉愷竣
	114	呂秀梅	王靖媛
	207	鄭媽菱	陳子謙
	208	黃玉琴	涂書璿

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將進行新學期學生申訴會委員票選，屆時敬請同仁們協助。

八、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進行實體書採購，相關細節再於群組通知。

九、 本學期因圖書館二樓進行裝修工程，愛閱人借書比賽暫停。

十、 南大圖書館館際合作：為顧及個資安全，本學期至南大借書需辦

理南大借書證始得刷證入館。由教職員個別填具表格後向南大圖書館提出申請(申請表請上南大圖書館>線上服務>表單下載>項次9表格)，南大圖書館借書證工本費 200 元。

十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開放學校圖書館代為集體申辦數位借閱證，有需要的老師請在 9/1 前洽圖書館，圖書館將於開學後集體送交國資圖。國資圖的數位資源非常多、非常實用，建議老師們可申請該館數位借閱證。國資圖並提供免費數位資源研習課程，實體課程須達 35 人；線上課程須達 20 人始得辦理；有意願參與課程的老師，請洽圖書館人員。

十二、電子書、電子資料庫(華藝線上圖書館)及 Turnitin 比對系統，歡迎多加利用。

(一) 電子書：於校內使用無須帳密，校外使用需登入後才可借閱。電子書借閱帳密與本館借閱證相同。

(二) 華藝線上圖書館：校內使用無須登入，可直接閱覽或下載相關期刊論文資料

(三) Turnitin 比對系統：洽本館申請帳號，依使用說明登入使用。

◆以上數位資源若有使用上之疑問，再請洽詢圖書館人員。

十三、圖書館二樓裝修工程預計於七月底完成，屆時歡迎多加蒞臨借閱；唯書庫目前空調設備仍在努力中，夏日炎炎但有循環扇持續通風，尚祈見諒。

教官室戴福亨主任教官

一、預定辦理事項：

(一)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假善化高中辦理「11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色才藝暨颯舞競賽」，參加學生計有 6 名由主任教官及學創蘇義倫先生帶隊前往。

(二)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於 112 年 8 月 4 日假新營高中辦理「112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空氣鎗射擊競賽」，參加學生計有 4 名由李宗諭教官帶隊前往。

(三) 112 年 9 月：112-1 學期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四) 112 年 9 月 1 日：期初暨 9 月份特定人員調查。

(五) 112 年 9 月 20 日(預劃)：國家防災日預演。

- (六) 112年9月21日0921時(預劃)：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 (七) 112年11月8日：三年級學生實彈射擊體驗，計15班431名學生參加。

二、工作事項報告：

(一) 特定人員調查：

- 1. 調查資料時間：112年9月1日。
- 2. 資料繳交時間：112年9月8日。
- 3. 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時間：配合第一次導師會報。

附記：請各位導師依據班級實況完成調查後，將調查表逕送交學創蘇義倫處辦理。

(二) 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家防災日演練時程：

- 1. 演練事項說明：9月18日(星期一)12時20分~45時(午休：各班級幹部)。
- 2. 第一次預演：9月20日(星期三)
- 3. 正式演練：9月21日(星期三)9時21分(第2節課)

(三) 學生專車：112學年度承攬本校學生專車得標廠商為「鼎誠公司」，若師長或同學專車搭乘有問題者，可逕洽本室學創徐博仁先生(分機308)協助辦理。

主計室鄒瓊貞主任

一、本校113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

(一) 經常收支編列情形：

- 1. 收入：收入總計2億5,299萬1,000元。
 - (1) 業務收入：2億4,537萬4,000元，含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雜項業務收入等。
 - (2) 業務外收入：761萬7,000元，含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雜項收入等。
- 2. 支出：支出總計2億8,670萬元。
 - (1) 業務成本與費用：2億8,545萬6,000元，含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等。

(2) 業務外費用：124 萬 4,000 元為雜項費用。

3. 含折舊及攤銷費用收支相抵為短絀：3,370 萬 9,000 元。

(二) 資本門經費計編列固定資產 6,663 萬元及遞延費用 400 萬元，其中來自總預算國庫補助 4,367 萬 6,000 元，預計年度中計畫補助 2,159 萬 4,000 元，餘 536 萬元由學校自有資金挹注。

(三) 本校 113 年預(概)算書表，目前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初審，並依其審核意見修正後，依規定時限內陳送教育部。

二、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本校預算之執行情形：

(一) 經常收入部分，預算分配數 1 億 1,284 萬 3,000 元，執行數 1 億 1,837 萬 9,497 元，執行率 104.91%。係因國教署補助 111 學年度提升高級中學學校學生職場英語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實施等計畫，上年度結轉本年度執行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等計畫陸續辦理核銷作業，收入轉入下期，致其他補助收入實際數較預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 經常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 1 億 2,826 萬元，執行數 1 億 3,253 萬 9,778 元，執行率 103.34%。主要係因 6 月份薪資分配於 6 月份，惟為於 6 月 1 日得以順利發放，已於 5 月底出帳，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三) 資本支出部分，資本支出預算分配數 676 萬 2,000 元，執行數 309 萬 361 元，累計分配執行率 45.70%，執行進度落後，係因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補助款計畫已完成採購尚未交貨付款，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三、宣導及注意事項

(一) 本校文康活動經費支用，係依人事室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其活動包含人事室辦理自強活動或同仁滿 10 人自行組團辦理聯誼活動(含保險費、交通費、膳宿費及雜支)；另本年度編列每人 1,300 元，惟辦理自強活動者，仍維持每人補助 800 元為上限。

- (二) 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各項物品應隨時檢查收發及存管之數量，故物品保管人員應隨時盤查各項物品領用及存管數量，並詳實紀載備查。
- (三) 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

人事室李珮臻主任

一、人員動態：

(一) 退休人員：

1. 英文科教師呂幸宜教師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
2. 地球科學科邱義銘教師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

(二) 現職教職員：

1. 美術科教師林心怡 112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臺中市立臺中二中；臺北市立木柵高工吳珮瑤教師介聘至本校。
2. 總務處出納組幹事陳玟君 112 年 7 月 1 日侍親留職停薪，約僱幹事職務代理人陸彥廷於 112 年 7 月 1 日到職。
3. 畜產保健科教師陳怡菁 112 年 8 月 1 日育嬰留職停薪。

二、重要權益提醒

- (一) 如有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者，請儘速檢齊相關證件至本室辦理改敘。
- (二)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教師如有兼職情形，請於兼職前二週填寫「兼職申請書」，以便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
- (三) 為利公務緊急聯繫，同仁如有出國請填寫出國申請表；如至大陸請填寫赴大陸申請表，返台後請填寫返台通報表。
- (四)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2 年 5 月 1 日解編，之前有簽准同意延長婚假者，依規定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請畢。
- (五) 請同仁注意自身健康管理，善加利用健康檢查補助費至合格

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上開醫療醫構之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https://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同仁務必自行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

- (六)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置於本室網頁，請自行下載運用。內容如下：(1)心理健康服務。(2)法律扶助服務。(3)稅務諮詢服務。(4)理財諮詢服務。(5)健康保健服務。(6)員工福利服務。
- (七)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精心策畫辦理多項教師支持輔導活動，歡迎教師同仁多加運用。

三、法令宣導

- (一) 教育部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詳細規定請見本室網頁參閱。

有關兼職規定，臚列重點如下：

1. 教師至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所定之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 不得有商業行為。
 - (2) 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 (3) 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2.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3.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 (1) 基於法令規定或經權責機關核准有數個兼職者，每月最多得領受**2**個兼職費，且總額以**17,000**元為限。
 - (2) 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領受每月以**8,500**元為限。
4.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

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5.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

(1)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3)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4)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5)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6)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6.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3)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 有營私舞弊之虞。

(7)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7.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1)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2)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 (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及第 100 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112 年 1 月 11 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3 月 2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40151 號函)
- (三)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及第 95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 112 年 1 月 11 日制定及修正公布，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法行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3 月 2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40143 號函)
- (四) 為端正公務紀律，並落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各機關(構)學校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公務人員涉酒後駕車者：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有其負之法律責任；又上開原則之酒駕懲處、懲戒態樣已臻明確，如有違反，機關得視違失情節及態樣，予以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教育部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115056 號函)
-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日期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
- (六) **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宣導：**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1. 「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
 2.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國家進步的動力。」
 3. 「行政中立，全民得益；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4. 「行政要中立，國家更安定。」

5. 「堅守行政中立，全民共享福利。」

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

1. 「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
2. 「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3. 「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
4. 「公務人員應力行團隊合作，提升工作效能，積極回應人民需求。」
5. 「公務人員應懷抱同理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
6. 「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族群和諧，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7. 「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縮減貧富差距，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